

##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二）14：00 至 15：50
- 二、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1 會議室
- 三、主席：王文儀董事長 記錄：陳俊伊
- 四、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序）：
  - 董事：王孟超董事、朱士廷董事（請假）、吳靜吉董事、  
李彥良董事（請假）、李惠美董事、李應平董事、耿一偉董事、  
陳啟德董事（請假）、陳碧涵董事、陳錦誠董事、陳譽馨董事、  
曾照薰董事、馮寄台董事、鄭雅麗董事
  - 監事：蔡菊花常務監事、王麗嘉監事、陳柏華監事、黃秀蘭監事、  
樓永堅監事
  - 列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簡孜宸研究員、方詩涵股長、  
藍郁欣副研究員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 七、報告案：
  - （一）業務報告：（略）
  - （二）114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備查，資料如附件一。
- 八、審議案：
  -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決算報告
    -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資料如附件二。
  -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6 年度營運計畫
    -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刪除資本門項下「黑白地坪刨除工程」新臺幣 4,000 萬元，並將「演藝收入」調增新臺幣 500 萬元、「市府補助—北藝中心」調減新臺幣 500 萬元；另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 5,000 萬元額度內，與監督機關商議調整概算金額，並於下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

(三)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依監督機關要求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三。

(四) 利益衝突迴避案

1. 本中心「2026 臺德表演藝術論壇」邀請耿一偉董事擔任講師案。
2. 本中心「2026 北藝學院：創意領導課程」邀請李應平董事擔任講師案。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贊助 2026 臺北藝術節節目案。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2027 中國信託新舞臺藝術節」節目租用本中心場地案。
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2026 臺北藝術節節目案。
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本中心場地案。
7.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節目案。
8. 「2026 Dance Talk」邀請鄭雅麗董事擔任講師案。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

- (一) 因應成本上升，建議強化航運及科技產業合作，發展科技藝術與跨域展演，並深化 AI 與策展人才培育，促進成果轉化，提升影響力與永續發展。

決議：依建議辦理。

- (二) 建議強化排練場數位預約平台，提升查詢與使用效率；並盤點廣場空間，規劃常態性活動，以提高使用效益。

決議：依建議辦理。

- (三) 建議一樓咖啡廳引入連鎖品牌或採複合式經營模式，以提升營運吸引力；並評估廣場租用續辦恐龍展之可行性。

決議：中心曾邀請多家品牌評估咖啡廳空間，因平日人流不足未有進駐意願。恐龍展後續將確認環境改善條件後洽談合作可行性。

- (四) 一樓咖啡廳及二樓原書店空間目前使用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

決議：一樓商業空間改為無人商店營運；二樓空間適合裝置藝術與跨域展演，將透過合作與租用提升使用效益。

十、散會：15:50

主席： 王文儀

記錄： 陳俊伊